

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东房通（2018）49号

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推行《东莞市（住宅）房屋租赁合同》 及《东莞市（非住宅）房屋租赁合同》 范本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房管所、工商分局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实行“租购并举”的政策，规范东莞市房屋租赁市场行为，保障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公平、公正的房屋租赁市场。市房管局和市工商局联合制定了《东莞市（住宅）房屋租赁合同范本》及《东莞市（非住宅）房屋租赁合同范本》，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使用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使用《东莞市（住宅）房屋租赁合同范本》及《东莞市（非住宅）房屋租赁合同范本》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宣传，积极倡导房屋租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范本。

二、各单位要积极指导我市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使用合同范本。

三、本范本于2018年6月22日开始使用。房屋租赁当事人使用合同范本，可以登陆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公众网（<http://dgfc.dg.gov.cn>）或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<http://www.dgaic.gov.cn>）下载。

四、各单位在推广使用合同范本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（住宅）房屋租赁合同范本
2. 东莞市（非住宅）房屋租赁合同范本

